



项目编号：THXZB2022-1026

单病种上报管理系统(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19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31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39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西安市中医医院单病种上报管理系统(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单病种上报管理系统(二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 1602 室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7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XZB2022-1026

项目名称：单病种上报管理系统(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单病种上报管理系统(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元)
1-1	行业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单病种上报管理系统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第 2 页 共 70 页

地址：西安市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 1602 室

电话：029-88210791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单病种上报管理系统(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8)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单病种上报管理系统(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的网址信息); 3.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3.8 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7 月 07 日 至 2022 年 0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 1602 室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7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 1602 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7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 8 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 1602 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2）领取时间：2022年07月07日至2022年07月13日，每日9:00-12:00, 14:00-17:00时（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3）领取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二期南楼1602室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4）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领取者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5）【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6）疫情防控期间，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持绿色健康码并且具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代表到场参与领取标书及投标，并自备口罩等防护工具，做好个人防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中医医院

地址：凤城八路69号

联系方式：029-89626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二期南楼1602室

联系方式：029-882107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晨驰、王天鹏、袁俊芳

电话：029-88210791 转 809

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7月06日

温馨提示：领取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及采购人纪检部门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 4、响应供应商：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
- 5、磋商文件：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
- 6、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二、响应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 根据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财库[2007]30号）、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磋商文件的澄清

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供应商，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注：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

3、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磋商的处理依据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条件的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5.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7、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水平（规格）及技术等必须符合国家和该行业现行的规定，如为货物其来源地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7.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知识产权声明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项目的磋商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单病种上报管理系统(二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项目为单位进行。

2、分包要求：本项目采购人不允许分包。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2 特定资格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2.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2.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3.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的网址信息）；

3.2.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3.2.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8 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以上为供应商资格要求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在磋商时须提供以上要求文件原件或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复印件，附在磋商文件中，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4、限制磋商要求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磋商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本次磋商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各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考察。

7、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7.1 磋商函；

7.2 报价文件；

7.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3.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7.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7.3.3 资格证明材料

7.3.4 供应商身份证明

7.4 磋商商务文件

7.4.1 商务响应表

7.4.2 商务部分

7.4.3 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7.5 磋商技术文件

7.5.1 服务响应偏差表

7.5.2 技术部分

7.5.3 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7.6 供应商承诺书

7.6.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7.6.2 其他承诺书

7.7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7.7.1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7.7.2 其他附件

7.7.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8、磋商报价

8.1 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含税总报价，应包含完成

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8.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项目报价、服务期限等；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8.3 磋商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

8.4 磋商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8.5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6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8.7 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磋商保证金：无

10、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1.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可双面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统一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字样；

11.3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标书（U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编号。

11.4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11.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1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

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11.7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

1.1.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注明“在*****年*****月*****日*****时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在封口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1.1.2 为方便磋商唱价，磋商一览表除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口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磋商一览表的磋商报价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磋商一览表磋商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磋商一览表为准。）

1.1.3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1.1.1、1.1.2）

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按无效文件处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2.5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磋商截止时间

3.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3.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做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 供应商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电报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邮寄到达日戳为准；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4 事实依据；

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电话：029-88210791，联系人：马满雄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质疑答复期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进行答复，答复期为自受理书面质疑函原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8、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2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七、履约保证金：无。

八、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顺延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单位，作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与之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4、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废除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计取，以中标金额作为基数，差额累进法进行计算。结合市场调节价，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类型为：服务。

4、采购代理服务费币种为人民币。

5、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

单位名称：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中海国际社区支行

账号：102438598215

十、其它事项

1、经过公开发布磋商信息后，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部分

磋商与评审

一、磋商

1、磋商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会议；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2 磋商程序

1.2.1 宣布磋商会议议程开始。

1.2.2 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磋商会议纪律。

1.2.3 介绍出席磋商会议的相关单位。

1.2.4 介绍本项目自磋商公告发布后磋商情况。

1.2.5 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1.2.6 确认无误后拆封，不公开唱价，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磋商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1.2.7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且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该报价不予公开，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1.2.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2.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

磋商会议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2.2 出现下列情形的，磋商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2.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的；

2.2.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供原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原件或其所提供的原件无法证实磋商文件所附证明文件有效性的；

2.2.4 出现限制磋商要求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2.3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2.4 资格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评审

1、评审

1.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负责。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2.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2.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评审程序

2.1 供应商资格审查；

2.2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2.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分别磋商；

2.4 二次磋商报价；

2.5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2.6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

3、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3.2.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6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3.2.7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2.8 磋商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3 比较与评价

3.3.1 评审时，按照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3.3.2 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

单位。

4、磋商小组

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2 名专家，共同组成磋商小组。

4.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4.2.1 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2.2 对所有磋商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2.3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4.2.4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4.2.5 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确定成交候选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2.6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4.2.7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4.2.8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2.9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3 评标过程保密性

磋商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磋商小组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从磋商之日起，直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有关的事项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私下接触。

5、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

不限于），一项不合格按无效磋商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供 应 商 名 称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一、符合性检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及装订方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一致，无遗漏；			
3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及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5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磋商内容数量与要求相符			
6	磋商服务的技术指标无重大偏离，未造成服务档次降低或严重服务质量；			
7	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			
二、无效投标检查				
1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磋商”的情形及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情况。			
符合性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6、评审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因素量化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单位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

6.2 评分标准。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u>磋商报价</u>	<u>15 分</u>
<u>商务部分</u>	<u>10 分</u>
<u>技术部分</u>	<u>65 分</u>
<u>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u>	<u>10 分</u>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 分	分项最高分值	
磋商报价 (15 分)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5 <u>备注：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u>
商务部分 (10 分)	公司实力 (2 分)	供应商具备以下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1. 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 2. 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 3.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4.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 ISO27001
	公司业绩 (6 分)	提供所投产品 2019 年 6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案例，须提供供应商与医院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1 分，最多得 6 分，缺少合同复印件和验收报告任意一项不得分。

	知 识 产 权 (2 分)	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具有单病种数据采集与质控管理相关系统的软件产品认定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项得 1 分，最多 2 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 分)	设 计 方 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整体技术方案中的服务模式、服务流程设计、应急方案、单病种上报系统功能、流程设计的全面性、先进性、合理性、方便性、安全性和实用性进行综合打分。 整体技术方案具备一定的前瞻性、先进性、成熟性、合理性，涵盖面广，合理实用，安全可靠，计 8-10 分；整体技术方案完整有效，较为合理，安全性较高，计 5-7 分；整体技术方案较为简略，合理性一般，安全可靠性的体现不够明确，计 1-4 分；不提供不得分。
	功能符合性 (30 分)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第四部分采购人需求书中技术要求”中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参数能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得 30 分，如参数及技术规格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标注“★”号条款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标★的每条不满足扣 2 分，其他参数为一般参数，每条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号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功能截图）

	系统功能演示 (16分)	供应商根据以下内容要求逐一进行系统演示，磋商小组根据演示内容综合打分。 1. 支持医院现有的临床诊疗平台进行全数据对接，能自动读取数据，自动上报，支持查看单个病种已填报数据占总上报数据的百分比（2分） 2. 自动抓取符合病种上报要求的病例，并根据医院设定的分配规则分配至负责医师。（2分） 3. 系统支持填报过程中将病种数据保存至草稿箱，下次登录时继续填写。（2分） 4. 支持对项目进行填写属性为强制的设置，如果临床存在漏填情况，系统在医生点击保存按钮时进行校验提醒并给予缺陷项提醒。（2分） 5. 针对医师填报的病种/手术病例数据，质控科能进行审核、批量审核、修改、退回、批量退回等功能。（2分） 6. 统计结果界面具有数据下钻功能，质控科人员可以通过点击查看构成统计数据的详细的病例数据信息。（2分） 7. 与国家单病种上报平台对接，实现单病种数据的一键上报。如果上报失败需提示失败的原因。（2分） 8. 形成多类型的统计图和统计表，所有报表模板支持一键导出报表为 excel、word、ppt 等格式。（2分） （现场演示应采用真实环境演示，采用 PPT/图片/静态页面等演示的不能得分。系统环境由供应商自行准备，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实施方案 (9分)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含完善可行的工程实施计划、完善的系统信息安全保障措施、人员组成、工期管理、与医院现有业务系统的对接方式、与单病种系统的接口方式等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可行，内容完整的得 7-9 分；方案基本可行，内容相对完整的得 4-6 分；方案较差，内容不完整的得 1-3 分，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计划及售后服务（10分）	培训计划 (5分)	根据响应文件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明确具体培训方式、时间、地点、人员安排以及培训内容情况等综合评审。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售后服务 (5分)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故障处理方案、应急响应计划等）、维护人员和服务机构等情况，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质保期内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	--------------	--

备注：1、如果在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偏差表”之外发现与磋商文件响应存在负偏离的，则磋商小组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2、对于在“商务响应表”和“服务响应偏差表”中仅简单填写“无偏离或响应”的供应商，最多只能按刚好达标（无任何冗余）来加以评估。

6.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

6.4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成交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单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不予确认，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成交供应商可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因成交供应商不领取通知书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7.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人需求书

一、磋商内容

1.1、项目名称：单病种上报管理系统(二次)

1.2、采购预算：300,000.00 元

1.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工作，包括系统开发和各类数据建设、试运行与验收推广。

1.4、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三年质保

1.5、服务地点：西安市中医医院及分院

二、采购需求

本次采购内容为我院单病种上报系统。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主要功能要求	项目进度要求	备注
1	单病种上报系统	1 套	具有国家单病种质控范围内我院实际开展的 31 个单病种/手术的数据自动/手动填报、上报审核、一键上报国家平台、统计分析、数据质量指标统计、信息维护等功能	合同签订 3 个月内 完成实施	

附：我院实际开展的 31 个单病种/手术目录，以及一个备用病种

序号	单病种目录	序号	单病种目录	序号	单病种目录
1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急性发作（住院）	2	哮喘（成人、急性、住院）	3	社区获得性肺炎（成人、首次住院）
4	糖尿病肾病	5	终末期肾病腹膜透析	6	终末期肾病血液透析
7	惊厥性癫痫持续状态	8	帕金森病	9	脑梗死（首次住院）
10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	11	异位妊娠（手术治疗）	12	子宫肌瘤（手术治疗）
13	房颤	14	心力衰竭	15	急性心肌梗死（ST 段抬高型、首次）

16	原发性急性闭角型青光眼	17	复杂性视网膜脱离	18	发育性髋关节发育不良
19	髋关节置换术	20	膝关节置换术	21	乳腺癌
22	结肠癌	23	胃癌	24	肺癌
25	甲状腺癌（以上肿瘤均为手术治疗的填写）	26	围手术期预防深静脉血栓栓塞	27	住院精神疾病
28	围手术期预防感染	29	严重脓毒症和脓毒症休克早期治疗	30	甲状腺结节（手术治疗）
31	中高危风险患者预防深静脉血栓栓塞症	32	备用病种		

三、技术要求

（一）安全和性能要求

- 1、具有安全机制完成用户的认证、授权和数据保密。
- 2、提供不同级别，不同故障情况下的应用系统的技术实现方案，避免因计算机故障导致的医疗工作的延迟和医疗差错。
- 3、提供服务访问权限控制。
- 4、终端用户操作性能指标：系统要体现易于理解掌握、操作简单、提示清晰、逻辑性强，直观简洁、辅助信息丰富等特点。

（二）功能要求

模块	功能	要求
1.数据填报	1.1 自动抽取	根据国家单病种入组条件将智能识别符合条件的单病种病例自动入组到匹配的病种。 支持医院现有的临床诊疗平台进行全数据对接，能自动读取数据，自动上报，支持查看单个病种已填报数据占总上报数据的百分比。

		★在数据抽取的过程中，系统具备智能转换功能，可以根据医院的检验单位自动换算成国家平台使用的单位，而无需人工进行转化。
	1.2 手工填报	自动抓取符合病种上报要求的病例，并根据医院设定的分配规则分配至负责医师。 自动抽取的数据实现自动填写，无法自动获取的信息由医师补录，允许医师多次补录并保存。
	1.3 草稿箱功能	系统支持填报过程中将病种数据保存至草稿箱，下次登录时继续填写。
	1.4 填报辅助提示	支持对项目进行填写属性为强制的设置，如果临床存在漏填情况，系统在医生点击保存按钮时进行校验提醒并给予缺陷项提醒。 系统能自动识别病历中的自动取值与默认值设置被医生修改过的状态，并以醒目颜色或标识进行提示。 支持查询业务系统数据。
2.上报审核	2.1 上报审核	针对医师填报的病种/手术病例数据，质控科能进行审核、批量审核、修改、退回、批量退回等功能。 支持按照科室、入院时间、出院时间、单病种上报情况等条件进行筛选。
3.一键上报	3.1 一键上报	与国家单病种上报平台对接，实现单病种数据的一键批量上报。如果上报失败需提示失败的原因。
4.统计分析	4.1 数据统计	支持查询并导出待上报病种详情（含病种、科室、主管医师、例数）、已上报病种信息（含病种、科室、主管医师、例数等）。 支持根据病种、上报科室、主管医师、出入院时间、上报不合格、各病种里面各个质控指标等对已上报病种进行查询并导出，形成多类型的统计图和统计表，所有报表模板支持一键导出报表为 excel、word、ppt 等格式。

		支持对单个科室内的各主管医师的业务数据进行统计，系统支持自定义统计报表设计，可以根据统计需求快速设计报表模版。
	4.2 数据下钻查看	统计结果界面具有数据下钻功能，质控科人员可以通过点击查看构成统计数据详细的病例数据信息。
	4.3 数据清单导出	支持导出上报病种病例的数据清单。
	4.4 终末质量指标	支持按各病种、各科室统计平均住院天数、均次费用、死亡等，并导出数据。
5.质控报告	5.1 质控分析内容	系统提供自助式的单病种质控报告功能，随时根据需要，所有分析需依据最新的单病种质控标准，对病种的终末性和过程性质量指标进行分析。
	5.2 病种整体情况分析报告	★病种整体情况分析报告，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统计的病种设置、预览。 支持对报告标题、一级标题、二级标题进行自定义设置。 可设置分析方案的文字描述内容，包含分析对象和内容、数据来源、分析方法等。 报告可展现病种上报数量统计、病种平均住院日统计、病种次均费用统计、病种病死率统计、病例上报数量月分布、病例上报数量科室分布等。
	5.3 病种指标详情分析报告	病种指标详情分析报告，支持自定义时间范围，数据分组支持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预览。 支持对报告标题、一级标题、二级标题进行自定义设置。 可设置分析方案的文字描述内容，包含分析对象和内容、数据来源、分析方法等。 支持病例上报数量按时间段对比分布、按科室对比分布、质控整体情况分析、资源消耗整体情况分析等，其中质控整体情况分析、资源消耗整体情况分析支持自定义展现的

		指标项（可从全部指标项中选择）
6.基础信息维护	6.1 用户管理	系统支持组织机构和人员数据的维护功能，同一个用户可以分配多个角色使其登录系统时随着不同的登录角色而拥有不同的权限。 ★支持与医院业务系统账号保持一致。
	6.2 角色管理	系统支持用户自定义角色功能，支持为每类角色分配不同权限功能。
	6.3 菜单配置	系统可以灵活配置系统的菜单，包括菜单的名称、顺序、父子关系等。
7.日志管理	7.1 支持日志管理	★支持系统自动记录操作和审核记录，上报记录，针对上报错误的病例有上报错误原因说明；
8.接口	8.1 支持单点登录	支持与院内 HIS 系统、电子病历系统对接实现单点登录；
	8.2 支持与院内系统对接	★系统与医院业务系统对接，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病历系统、HIS 系统、集成平台、数据中心、LIS 系统、PACS 系统、心电系统等。
	8.3 接口对接方案	配合管理需求，实现各类接口功能，提供完整的信息系统的接口对接方案，接口采取可配置化设计。

（三）其他要求

一、项目组织管理要求

- 1、投标商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建设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项目培训、项目验收、售后服务方案。
- 2、投标商必须提供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保证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支持服务。
- 3、投标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文件。
- 4、用户账户的安全性需要在系统以及运行管理机制上予以保证，对某些关键数据需要采用高可靠的、防篡改的国产密码加密算法。

5、投标产品具有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或知识产权证书或软件产品合法来源的证明。

6、提供产品源代码保证书（中标后需提供源代码）。

★7、支持数据自动采集，保证对生产系统数据库性能无影响，单病种根据国家卫健委单病种质控与上报系统要求实时更新。（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8、全面涵盖我院实际开展的 32 个病种包括一个备用病种，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医院实际需要调整病种目录。（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9、系统支持分院区。（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公章）

二、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商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具体如下：

1、对医生的培训计划。

2、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由投标商提供，时间、地点及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3、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医生使用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

三、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1、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

2、提供的其它技术手册，包括需求分析报告（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系统实施报告、软件培训资料、软件使用操作手册、软件功能技术手册、项目验收报告。

四、项目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要求（或服务期限）：自终验合格后提供为期三年的免费服务。质保期满后第一年维保费不超过项目总价的 6%，具体费用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2、投标商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所制定的目标和范围，提出相应的售后服务方案。

3、技术支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项目顺利成功，要求投标商承诺项目验收后提供 7*24 小时售后技术服务。质保期内出现问题，1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即时通过电话、Email 或传真等远程方式查找紧急事件的事发原因并通过远程途径解决相应问题。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不间断的服务直到系统正常运行；提供 1 名技术人员随时提供技术服务。质保期内，投标商应免费维护。

4、售后服务内容：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定期巡检、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并负责系统的开发、处理、协调与各系统软件等生产厂商的关系。

5、免费升级服务：在服务期内，投标商应伴随软件产品的更新，为采购人免费提供系统的版本

升级服务。

6、售后服务过程中，软件维护服务由计算机专业人员负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无首付款；按照招标要求完成项目的建设（提交上线报告）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项目通过验收且正常运行满 1 年后，采购人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甲方 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项目实施期限、质保期、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定后 3 个月内完成系统建设工作，包括系统开发和各类数据建设、试运行与验收推广

2、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三年质保

3、服务地点：西安市中医医院及分院

五、己方责任：

1、按照要求时限编制成果文件。

2、依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编制成果文件。

六、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3、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4、服务期满后，若存在其他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5、验收依据：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6、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提供的其它技术手册，包括需求分析报告、系统实施报告、软件培训资料、软件使用操作手册、项目验收报告。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乙双方分别执 份， 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鉴证方（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参考格式

项目编号：THXZB2022-

(正本或副本)

单病种上报管理系统(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磋商一览表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身份证明
第四部分	磋商商务文件
	商务响应表
	商务部分
	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第五部分	磋商技术文件
	服务响应偏差表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其他承诺书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
	其他附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一部分 磋商函

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THXZB_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和全面技术、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共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电子版标书（U 盘）___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

(一) 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单位：元

项目报价	其他费用	总计	交货期	质保期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1.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总计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所有系统功能要求、与各个业务系统的接口费用、税费、培训费、安装调试实施费用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与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营业场所面积：	
注册资金：	
企业总人数：	
企业简介：	

（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布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公告，我公司（企业）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有关文件规定，愿意参加本次磋商，提供采购内容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保证提交的资格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真实的。并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等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注册地在中国境内的外资企业，提供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须提交其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授权代表本单位的证明（提供有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3.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须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可从成立当年开始提供相对应的财务报表）或其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税证明（注：依法免税或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须提供相应月度的缴税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询的网址信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若为新成立企业可提供相应月度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提供网上可查的网址信息）；

6.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提供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中，无严重失信记录；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信用承诺函。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其他非必备资质证明材料：提供所投产品 2019 年 6 月至今同类项目

业绩案例，须提供供应商与医院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及验收报告并加盖公章。

信用承诺函（如为民办非企业）

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为_____性质，信用中国无法查询到我单位相关信息。

我单位承诺：_____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在磋商时所提交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四) 供应商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国税)		
		(地税)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磋商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磋商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第四部分 磋商商务文件

（一）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内容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实际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磋商文件的合同条款及商务履约要求内容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响应内容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商务部分

（根据磋商文件的各商务评分内容制作商务部分的文件，格式自拟）

(三) 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商务内容

第五部分 磋商技术文件

(一) 技术指标偏差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序号	名称	招 标 要 求 技 术 指 标	投 标 技 术 指 标	偏离说明

说明：1、请按磋商的实际技术要求，逐条对应磋商文件的“采购人需求书”中的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2、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3、响应指标即使细微偏差也须写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采购人需求书”、“评审办法”的内容制作技术部分内容，自行编制，但内容包含且不限于以下：

- 1、磋商服务说明（详细的方案说明、服务计划等）
- 2、服务方案：磋商供应商根据“采购人需求书”自行编制
- 3、拟安排本项目服务人员情况表
- 4、完成本项目的服务保证措施
- 5、服务承诺

(三) 供应商应该加以说明的其他技术内容

(格式自拟)

第六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一）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或无）。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或无）。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有（或无）。

2.3 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有（或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设备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磋商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 应 商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被 授 权 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 应 商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被 授 权 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证明材料及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各供应商必填）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属于监狱企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此政策。

2、供应商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不填写此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规定中的条件。

2、成交、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

3、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如有）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附：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西安分行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4、其他附件

附件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磋商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为本项目实施提供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二：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中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可以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我公司完全接受由此查询的结果（截止时点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磋商截止时间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三：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磋商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格式 B：磋商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天鸿信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一览表

（非公开唱标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磋商一览表